

证券代码：832764

证券简称：德胜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 03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德胜科技公司 2024 年 1 月-12 月发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亏损 4,918,244.8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206,476.62 元，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3,652,273.77 元，可动用的现金 88,182.01 元，存在大量应付款项逾期且偿还能力较弱；2025 年 3 月到期的短期借款 800 万元未能偿还，发生逾期借款本金 799.42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这些情况，德胜科技公司已采取入附注二（二）所述的应对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九）所述，德胜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经股东会决

议分配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 4,889,523.44 元（经审计的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889,523.44 元），因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亏损，分配后，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6,626,300.3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少数股东现金股利 1,000,000.00 元，应付少数股东现金股利余额 1,395,866.49 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利用多年来科技技术积累，联合上下游合作，实现更多新产品投产和新技术成果转化。目前子公司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完成新产品生产线 3 条，即年产 1000 吨 D-核糖项目、年产 600 吨 A058&A058-A 项目和 500 吨 D12 项目，其中：年产 600 吨 A058&A058-A 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投入生产，年产 1000 吨 D-核糖项目和 500 吨 D12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新产品生产线的建成，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2、业务上，出口业务委托国药集团代理，国药集团按照订单预付货款给公司，实现了生产按订单加工，销售时全额收款的快速资金周转模式，一方面解决公司经营资金紧张问题，另一方加快了资金周转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3、国内业务采取款到发货政策，保证最低限度的应收货款发生，加快资金周转。

4、原材料采购优势突出：腺嘌呤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梅花集团，通辽德胜生产车间就在梅花集团厂区内。梅花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实力雄厚，且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通辽德胜 49%股份，充分保障了原材料的供应及采购价格优势。

5、公司股东王育才和苏华强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并就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

四、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的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强调事项”段落，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2024 年 11 月 6 日，控股子公司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分红决议，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为 4,889,523.44 元，根据《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第十条利润的分配约定，通辽德胜的净利润可在：1、弥补亏损，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如果有可供分配利润，每年均 100%分红。因 2023 年公司资金安排暂未分红，且分配时点的亏损主要产生于 2024 年，根据《公司法》，子公司的 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已经弥补之前的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应是弥补以后的亏损，而 2024 年度尚未经审计，故分红决议不违反法律规定。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通辽德胜分配时已无未分配利润，对于企业股东会是否应撤销 2024 年 11 月 6 日分红决议的问题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在缺少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将此事项列为强调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